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絡人：莊枝鳳 33567423
電子郵件：c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LG03236_1_151529352648.doc、
104LG03236_2_151529352648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部分規定，請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及修正對
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104/07/16
14:30:57